

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壹、總 則

- 一、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本要點規定事項於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時適用之。
- 三、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9 日。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 四、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該選舉區(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五、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即凡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 六、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由本會辦理，並指揮本市北區區公所辦理之。(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貳、選舉人

- 七、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0 年 2 月 1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本法第 14 條)
- 八、有選舉權人在該選舉區(里行政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本法第 15 條)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 九、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格式由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細則第 10 條)
- 十、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民國 100 年 1 月 30 日 (包括當日) 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包括當日) 以後將戶籍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20 條、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 十一、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 (100 年 1 月 30 日) 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死亡等異動情形，並應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錯漏或重複。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送交區公所於投票日 15 日前，即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包括當日) 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至 2 月 3 日 (包括當日) 止，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函報本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本會、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
- 十二、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應由區公所將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分別張貼公告，應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機關更正或補列。在公告閱覽期間，區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應經常巡迴督導。
- 十三、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抽換。(本法第 22 條、第 23 條，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

- 十四、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區公所轉報本會，依規定於投票日3日前，即民國100年2月15日公告選舉人人數。(本法第23條第2項、細則第12條第1項、第3項)。
- 十五、區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交區公所於投票日2日前，即民國100年2月16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細則第12條第3項)
- 十六、區戶政機關於投票日應指派人員留守以適時協助查詢有關選舉人戶籍問題，區戶政機關應將留守人員名冊報送區公所備查。

肆、候選人

- 十七、凡選舉人於民國77年2月1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0年2月18日為年滿23歲。(民法第124條)
- 十八、選舉人年滿23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新竹市石坊里第19屆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十一) 現役軍人(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

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 (十二)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不受限制）。
- (十三) 軍事學校學生。
- (十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十五)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例如：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
- (十六)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十九、第 18 點條第 11 至 14 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細則第 17 條)

二十、凡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9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凡於民國 90 年 2 月 19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上項人員如合於本要點第 18 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國籍法第 10 條、第 18 條)

二十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2 月 19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二十二、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2 月 19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9 年 2 月 19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

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3項、第16條)

二十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本會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份數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即民國100年1月12日至1月14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區公所申請登記之。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不予受理。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受理領表及登記申請之時間，以本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遇星期日或例假日，區公所應照常受理。

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之表件由本會依規定格式印製分送區公所，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本法第33條，細則第15條)

二十四、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法第31條第1項)。

二十五、區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即查證其積極資格，區公所初審後，應於100年1月20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送本會(細則第20條第1項)。

二十六、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本法第31條第2項)

二十七、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31條第4項，細則第19條)。

二十八、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區公所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請以中央選務系統「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系統」之候選人維護功能即時登錄最新資料，於當日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今日已完成」功能鍵，並以電話通知本會第一組確認無誤，以完成該日速報作業。

二十九、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1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

，本會應指派各該執行監察職務人員至區公所到場監察。

三十、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即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包括當日）前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 者，不予發還。（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

三十一、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本法第 43 條）。

伍、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三十二、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由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 99 年 2 月 8 日（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在區公所指定地點公開抽籤決定之。但如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人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三十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由區長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監察小組派委員到場執行監察任務。

三十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如下：

（一）主持人致詞。

（二）監察小組委員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三）報告抽籤方式。

（四）候選人抽籤。

（五）宣佈抽籤結果。

三十五、候選人抽籤之籤單由區公所按各里應參加抽籤之候選人人數編號製備，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加蓋本會關防後密封交由區公所負責保管。並製作抽籤紀錄表備用。

三十六、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各區區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

三十七、候選人抽籤之順序，區公所應按候選人登記先後次序唱名，候選人依序自籤箱抽出籤單，自行啟閱並於籤單上及抽籤紀

錄表親自簽名或蓋章，交由區公所紀錄員報告及紀錄於抽籤情形一覽表上。

三十八、候選人抽籤紀錄表應由主持人及在場監察之監察小組委員共同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候選人抽定之姓名號次，即為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

陸、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三十九、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公職人員選舉第 46 條第 1 項)

四十、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候選人發表政見每場每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

四十一、本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即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開始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本法第 47 條，細則第 28 條)。

四十二、選舉公報之編印，由本會規劃並指揮區公所辦理，紙張採用 60 磅模造紙印製為原則。其紙張規格，視候選人人數多寡而定。選舉公報之編印要點另訂之。

柒、選舉票與投票匭

四十三、區公所應按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之補充規定事項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印製選舉票時，除由區公所依規定式樣印製並設監控系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駐衛及監印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

- (二) 選舉票印妥後，分 1,000 張、500 張、100 張包裝，再按各投票所別包封，運回指定場所，指派人員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管。
- (三) 區公所運送選舉票時，必需備有專車及裝運選舉票之袋包，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護送，以策安全。
- (四) 區公所於選舉票印製後，在未分發各投（開）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駐守外，並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共同守護看管。
- (五) 區公所應於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發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領後密封，委由區公所將選舉票集中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當天一早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本法第 62 條第 3 項）。
- (六) 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有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區公所簽收保管。（本法第 57 條第 6 項）。

四十四、選舉票應用 60 磅以上印刷紙或模造紙印製為原則，並依規定格式印製，其顏色為白色。

四十五、投票所投票匭上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捌、投票所設立與佈置

四十六、投（開）票所之設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投（開）票所之設置請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區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本會核定。
- (二) 每 1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2,000 人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 2,500 人。（同額選舉區除外）
- (三) 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目標，同一地點以設置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

響秩序、致生事端。每 1 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各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 (四) 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里確無適當場所者，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 (五) 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之樓層。設於 1 樓之投(開)票所如前有水溝、臺階，應儘可能鋪設簡易殘障便道，俾利殘障同胞行使選舉權，如有設於 2 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鋪設寬度至少 90 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鋪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其投票。

四十七、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第 39 點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同 1 場所以設置 1 投票所為原則，如需設 2 處，應注意其間隔距離。
- (二) 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 (三) 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 1 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 (四) 投(開)票所應備置通訊(電話)及交通設備，若投(開)票所設置之處所內無電話設備者，應事先勘察洽定附近商店民宅電話，以便隨時備用之需。
- (五) 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藉以防範意外。
- (六) 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四十八、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

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方向，使出口處之選舉人不與入口處之選舉人相撞，以免影響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為方便選舉人快速投票，圈票處遮屏應因地制宜，多加設置。

四十九、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本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會同區公所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予改善。

五十、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本會應予統一製備以資劃一，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本會並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106 條），圈票處張貼「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並於投票所內適當處所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匴、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匴，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

五十一、圈票用之圈選工具，由本會統一製備，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本會、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樣不符，應及時更換。（本法第 63 條）

五十二、投票所之發票，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分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列番號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發票處之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五十三、投票所領票處與領票處之間，應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至領票處，應間隔走道，使選舉人自成縱隊，入口處並以顯明標

幟指示每一走道之鄰別，俾選舉人能按鄰別排隊。

玖、投票、開票工作

- 五十四、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主任管理員應妥切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匭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 五十五、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細則第41條第1項)
- 五十六、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31條第1項)
- 五十七、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法第18條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本法第57條第4項)
- 五十八、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為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1次補蓋。如戶政機關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者，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應詳加核對身分證上所載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所註記補(換)發日期相符後，始得發給選舉票，但無須加蓋「憑補(換)發身分證領票」戳記，至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舉票者，仍依規定應在備註欄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之戳記。
- 五十九、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拇指指紋，若其拇指受傷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置再重新按印。
- 六十、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

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本法第 18 條) 並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 六十一、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市選舉委員會並應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本法第 18 條)
- 六十二、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嚴密注意防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 六十三、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 (二) 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 (三) 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匱，並隨時注意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
 - (四) 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儘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投票所之秩序與安全。
- 六十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本法第 19 條)
- 六十五、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於投開票完畢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該管區公所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本法第 57 條第 6 項)
- 六十六、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匱密封，

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 33 條)

六十七、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

六十八、投開票所外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 (二) 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 (三) 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警察機關應即指派人員糾正或制止。

六十九、開票作業程序：

- (一)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 (二) 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名單，粘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並在各候選人姓名下先粘貼 1 張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以便填寫「正」字記票，候選人名單及記票紙，由市選舉委員會統一製發。
- (三) 票匱啟開後應即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四) 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 1 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號○○○1 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記票紙寫滿 1 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
誤投票匱者，仍屬有效投票，應計入投票數，並依前項作業程序處理。
- (五) 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

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 100 張用橡皮圈紮 1 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無效票均置於無效票標籤處。

- (六) 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 1 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分別候選人，以每 100 張為 1 疊整理，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以每 100 張為 1 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總投票袋。每 1 包封袋均應註明里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連同投票通知單，另用包封袋包封（如附件 3），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區公所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 (八) 各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3 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2 份送區選務作業中心。送選務作業中心 2 份投開票報告表，其中一份應先裝入預為快遞準備之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一人，送至計票中心，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計票中心，計票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 (九) 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 1 份為限。

七十、區公所設置計票中心，本會設置選情中心，應遴選熟悉計票

作業、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本單位如無此項人才者，應向他單位洽調派用，並注意妥適配置，並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七十一、各級開票統計，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勿逾越以下規定時間為原則：

(一) 開票所：2 小時。

(二) 區選務作業中心：1 小時。

七十二、區公所應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前，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七十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應參加舉辦之講習，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七十四、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分別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 1 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本會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

七十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所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者應加勸止。

七十六、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本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七十七、投票日，區公所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拾、附 則

七十八、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